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總說明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前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之原則，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應合理反映在規費上，各項專利申請，尚有發明再審查、發明及新型之舉發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均係針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逐項進行比對，其費用之收取亦應採行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方符前揭「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之精神，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

另新修正之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本法全盤修正及配合實務需要，本準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法規名稱。
- 二、 修正發明再審查、發明及新型之舉發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之規費收取方式，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三、 增訂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發明先申請案及發明申請案申請改請者，在特定條件下，可申請退還審查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誤譯之訂正、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或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五、 為明確規範各項變更事項之申請費，明定收取變更規費之收費事項、收費金額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